

杨凌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杨凌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示范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积极履行信息公开职能，切实提高公共服务质量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化、规范化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严格遵守政府网站相关管理规定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主动及时在管委会网站公开部门财政预算、决算、重要业务活动信息，做好政务信息及时公开、适时更新，强化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中心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明确相关人员在信息公开各环节的保密审查责任，切实做到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。从源头上保障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根据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》（国办发[2017]47 号）《杨凌示范区党政机关网站及政务新媒体

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杨凌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网站永久下线，主要是通过示范区管委会网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安排 1 名工作人员专人负责，确保责任到位。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中心整体工作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（与财政对接）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，机关事务中心积极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杨凌示范区党政机关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》，参加相关培训，积极通过管委会网站发布信息，但仍存在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

升问题。

下一步，中心将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，切实增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宣传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和创新政务公开运行机制，努力提高工作水平，更好地服务群众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杨凌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2025年1月12日

